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189.47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渝 0242 民初 858 号、859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酉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共计 1,189.47 万元。本次诉讼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 年被告分别中标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酉阳县兴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开发的酉阳县桃花源景区改造、伏羲洞开发建设工程和酉阳县桃花源广场扩建工程景观绿化部分。为方便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

施，被告要求原告对两个项目工程组织施工以及管理，并分别与原告签订《项目内部目标责任合同》，约定对原告进行考核，在保障利润率和工程款项全额收回后，按比例给予原告奖励。合同签订后，原告按业主单位和被告的要求组织施工。截至2020年8月10日，原告与业主单位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并完成了全额款项收回，但被告未按照《项目内部目标责任合同》的约定与原告办理款项结算和支付。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分别支付工程奖励款项 366.90 万元和 734.32 万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分别以 366.90 万元和 734.32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起诉之日，上述金额合计 1,189.47 万元。

2. 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及进

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1年8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97	通海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重新审理，并作出判决如下：1. 由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 64.43 万元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贷款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 由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鉴定费 2.55 万元。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依照通海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支付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鉴定费，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以财务核算为准。
2	原告：云南聚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2年9月	劳动争议纠纷	11.85	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发回重审。昆明市	本诉讼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原告：吕兴林，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88.34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审理。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4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6.78	澄江市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审理。	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2023）渝0242民初858号、859号《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